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候选人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守琛先生、陈学为先生、黄吉芬女士、朱泽瑞女士、朱秀全先生、徐光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胜楠女士、张先中先生、张兰丁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现任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李胜楠女士、张先中先生、张兰丁先生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李胜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候选人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二、其他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宁宁先生任期已满六年，在本次董事会换届后离任，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离任后，马宁宁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马宁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马宁宁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